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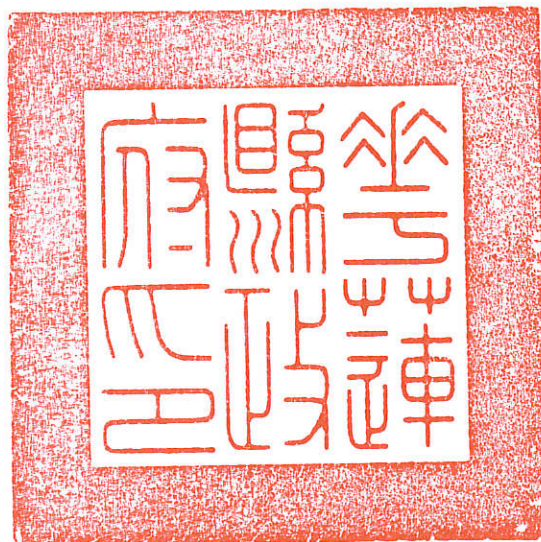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7025137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，為期 31 日。
- 二、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 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10 元整。
 - (二) 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4 元整。
- 三、各承租農戶應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、本縣各鄉、(鎮)農會信用部(花蓮市農會除外)、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(限開徵日期內)等處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- 四、開徵期間如尚未接獲繳納通知書之承租農戶，請逕向本府地政處查詢補發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代理縣長 蔡碧仲